

记者正当采访权利不容侵犯

怡然

评论权,由党和人民赋予、社会让渡。人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四权”中的部分权利通过大众媒体、通过新闻记者的责任担当得以兑现。记者在履职过程中,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承担着公众的托付,维护着人民的利益。而其工作的前提条件,甚或最基本的底线,是自身的安全保障。若连起码的人身安全都受到威胁,如何能顺利、出色地履职?

也有人这样说,记者被打,折射新闻的进步。要是新闻报道没有“活力”和“火力”,总是莺歌燕舞,风花雪月;要是舆论监督没有威慑力和震撼力,软弱无能,不见实效,那么谁会打记者?此话貌似有几分理,却颇有些自我解嘲的意味和无

可奈何的辛酸。确实,这些年,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受到公众欢迎之余,也“得罪”了某些不当获利者、为非作歹者,于是他们将媒体和记者视为眼中钉,恫吓威胁者有之,腐蚀收买者有之,软硬兼施者有之,大打出手者亦有之。但是,以拳头武力对待记者,恰恰是怯弱心虚的表现,而且错上加错、罪上加罪。

不过,现在需要分析探究的一个问题是,记者被打事件何以屡屡出现,禁而不止?以笔者之见,这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和我们的某些官员对待记者的态度和作风有关。善待媒体、善待记者,对他们还是相当艰难的事情,对舆论监督不以为然,对记者的“揭短”耿耿于怀。二是

与法治手段不力也不无勾连。2009年施行的新版《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但至今缺乏刚性十足的法制支撑和配套举措。上月的全国两会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的领导还在强调说“我们会依法维护记者的采访权益”,但此后记者采访被打事件仍不时出现,反衬了这样的“强调”多少有点苍白。

合法履行正当采访权的记者不能无辜挨打,白白流血!朗朗乾坤下,记者不该沦为“高危职业”!在依法查处、打击不法分子的同时,是赶紧依法保护新闻记者的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侵犯,以法制和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依法享有的“四权”。

 新民随笔

工地百态

晏秋秋

因为参加“文明施工测评”,上海5000多个在建工地,我大概跑过二十分之一。

工地是个小社会。工地外面,按规定要有“施工铭牌”,上面公布电话号码,好让周边老百姓反映情况。我去过一个工地,铭牌上公布了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电话,却故意颠倒。老百姓有事一般找项目经理,其实却是安全员接电话。蛮好笑的是,安全员的名字也故意标错。问为什么,安全员竟答“这是我的学名”。

进了工地,一定要戴安全帽。不过,一次随检查队伍去工地,陪同的项目经理竟然全程不戴安全帽。我向他指出,他不好意思笑笑,躲进了会议室。

工地要有“施工日记”,有的项目经理可拿不出来。一个项目经理在拖延半小时后,竟然在电脑上打开自己的“QQ空间”说:“你看,我都记在聊天记录里了。”

我随检查队伍“突然袭击”市中心一工地,工地现场无人管理。等了45分钟,一个业主方代表背着双手走进工地。我建议就工地状况马上汇报区领导,连夜整改,他大手一挥:“这是不可能的!”

另一个在建工地,夜间施工扰民,重复投诉多次。我们晚上11时去工地,在大门口堵住5辆土方车。见势不妙,现场人员马上打开另一扇门,让土方车飞驰逃离,差点撞上检查人员。我们在这个工地呆到晚上12时45分,项目经理迟迟不出现,工地外却有一辆黑色轿车,来来回回张望五六趟。

一些郊区工地,扬尘污染严重。我有一次穿“洞洞鞋”去采访,回来倒出半鞋子灰。还有一次白衬衫进去,灰衬衫出来,回来碰到朋友被嘲:“你改行做装修了?”

工地管理,要的是常态化。一个房地产工地,我批评了,它7天整改完毕。但过了一个月,因为赶进度,依旧“声光尘”污染。没办法,只好再批评,再督促,结果工地项目经理大叹“伤不起”。

上面这些工地,每一个我都在报纸上批评过。有名、有姓、有追踪、有反馈,这些工地最后也都完成了整改。过去两年多参加“文明施工测评”,最大的欣慰在于,“不合格工地”越来越少了,老百姓针对“文明施工”的投诉,也大幅度降低了。

当然,只要投诉存在,“文明施工测评”就该存在,“倒数工地”的排名,也该存在。

媒体观点

■ **人民日报**《该重视科学伦理了》:当前,我国的科技创新正处在加速上升期,研发经费逐年上升、领域不断拓展、创新主体日益多元化、利益纠葛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势下,加强科学伦理建设的任务就更加紧迫。

(赵永新)

■ **广州日报**《学生营养餐需更多“制度供给”》:从一些成功实施学生营养餐计划的国家来看,学生营养餐法治化、充分信任群众团体、促进公众参与、形式多样等是普遍做法,有些经验应该拿来,为我所用。

(练洪洋)

■ **京华时报**《城管现场查封权需要严格规制》:城管取得查封权之后,如何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行使,如何防止实际执法中查封范围的扩大或重复查封,如何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都必须从权力行使的程序上作出安排。

(傅达林)

观点圆桌

先吃空饷后当官 这个商人因何牛?

新闻焦点:据山东商报报道,女商人王辉,20岁时进入山西水文民政局,22岁赴北京经商,此后15年没上过班但一直在领工资。2007年底,王辉“弃”商从政。4年间,王辉一路升任县政协副主席,又改任副县长。对此,山西吕梁已展开调查。

令监督蒙羞

监管乏力,以至于监管程序也被利用,这令监督蒙羞。如果监督给力,纵然有人滥用权力,王辉吃空饷也会被及时查出,15年后转移人事关系怎可得逞,遑论当选政协副主席、副县长了。王捷

绝非一个人的“战斗”

女商人白吃空饷又当官,绝不是一个人的“战斗”。而“伙同”她“战斗”的有关领导,原则已完全丧失,干部任免规则被突破,应受到法纪的严惩。

毕晓哲

建议吕梁回避

如果牵扯到官场腐败、违法违纪,试问吕梁的调查能给上级组织和公众一个什么样的交代?调查需另外成立调查组,吕梁方面还是回避为好。

李甘林

新民网论

媒体披露,近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相继部署“毒胶囊”查处工作。公安部已要求对浙江、河北、江西、山东等地在侦毒胶囊案件一律挂牌督办。截至目前,各地公安机关已立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查封工业明胶和胶囊生产厂家10个,现场查扣涉案工业明胶230余吨。

毒胶囊产业链上从卖工业明胶的生产企业,到胶囊生产企业、使用胶囊的药企都已违反了《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应该由司法部门出面,对此类企业追究刑责,才能体现法律的严肃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主要督办案件还是针对工业明胶生产商、胶囊生产商等产业链上游小企业,对涉案的大型药企是否追究刑责,则语焉不详。

市场经济发展到产业链分工模式后,生产组织其实是由产业链的核心企业来决定的,核心企业秉持什么样的质量标准,产业链上的小企业往往就得提供什么样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因此,追究毒胶囊产销链刑责时,千万不能抓小放

大,而是首先要从大药企抓起,深究此类企业的单位犯罪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医药行业的不正当竞争,堵住劣药大批产生的本源,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不受劣药危害。

当然,相比工业明胶生产小作坊、胶囊生产厂,对大型药企及其主管的追责会面临更大的困难和阻力,一些药企是地方财税大户,有着相当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力。但这就更需要高一级政府部门出面来强化督办力度,防止追责走过场,或者出现说情风、徇私风。

(新民网评论员,网址www.xinmin.cn)



谁敢不买?

日前,在武汉市汉正街小商品市场,工作人员向近一万五千摊主高价售卖汉正街自行编辑的消防知识读本。这个读本内容简单,仅二十页,售价二十元或三十元。工作人员称是领导叫他卖的。曹一画

无权者的真话情结

何小手

一则题为《怀童心的孩子回家了》的演说稿在网络上广为流传,作者为浙江工商大学人文学院前院长徐斌。徐斌用大量篇幅批评当下反响热烈的高校行政化、权力化以及大学精神丧失的现象,还对知识分子的趋利、媚权现象大加鞭挞,文章说到,“中国最大的问题,也是很多知识分子的通病,即说与做的分离,人格的两面性,甚至到了不自觉的地步。慷慨激昂的体制弊端批判者,行为的目的是改造体制,而是一转身也参与其中分一杯羹。”

这篇文章被广泛传播,并引发不同社会背景的人的广泛共鸣。徐斌所批评的现象,不仅是教育界也

是中国社会的普遍弊病,其所言不无道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理想的知识分子这种略显消极的生活态度也是普遍的,他们挣扎官场,试图披荆斩棘,破旧立新,心力交瘁之际倾向于避开问题而非解决问题。其心路历程反映了这样一种无奈:在职时他们要维系体制或者受困于某种并不合理的现实,难有作为,卸下权利后游离于体制边缘,成为无权者,方才吐露真言。当下中国,无权者展现出明显的真话情结,真话难觅,不仅在于说话者缺乏勇气,还因为说真话的人知音太少。(作者为人民网舆情监测室舆情分析师)